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李副市長錫津、簡教授瑞榮、徐教授錫樑、張教授銘煌、艾教授群、周教授榮吉、黃教授鴻禧、黃副教授阿有、陳副教授碧秀、陳助理教授秋榮

列席人員：侯總務長金日、朱研發長紀實、郭主任章信、夏主任滄琪、吳場長建平、吳院長瑞得、吳主任瑞紅、沈主任德蘭、張組長育津、陳組長希宜、張組長成南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100 年 6 月 1 日及 28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案件（附件 1，頁 5-10），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本校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將提供做為本校師生及校外單位進行小型實驗動物試驗計畫之場所，擬借支 556 萬 5,400 元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硬體建設，目前業完成估價作業，將進行開標採購作業。
- 二、審議通過為執行各項委託計畫及進行臨床診療業務，請同意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添購防疫檢疫車輛乙部，所需經費約 83 萬元，俟簽奉核可動支系友會捐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申請採購，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三、審議通過有關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案，業公告實施。
- 四、審議通過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業公告實施。
- 五、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周知。
- 六、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乙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30251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 七、審議通過擬恢復及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乙案，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函示，再次修訂本辦法，並依法規修訂程序，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惟第二項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添購防疫檢疫車輛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繼續追蹤執行進度。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新修正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為充分配合政府調增薪資之政策，並提振同仁工作士氣，自100年7月1日起，以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調增薪資3%，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及行政院所訂「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每一薪點乘以折合率121.1後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原則，定其每一薪級調增之新台幣金額。
- 二、配合上開調增薪資比例，原專案資訊專業加給及專案諮商心理師專業加給併案調增3%後，每月專業加給調整為：專案資訊師2,770元、專案技士2,060元，專案技佐1,030元，專案諮商心理師3,090元。
- 三、本項調增薪資方案，經邀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100年度下半年薪資調增研商會議，業提經本校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四、茲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100年度下半年薪資調增研商會議紀錄相關決議如次：
 - (一) 以在職專班經費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單位，請按其收入狀況，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就人事費支給比例範圍內重新檢視調薪額度所需經費是否符合該辦法所訂定之比例及額度支給，並重新編列經費預估表後，建請另案簽奉 校長核可後調增薪資。
 - (二) 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班經費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請進修推廣部妥善審視相關收入及經費額度，在規定比例範圍內研議是否調增薪資百分之三，並請另案簽奉 校長核可後調增薪資。
- 五、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相關會議紀錄、本校新修正及原訂之報酬標準表各1份（附件2，頁11-16），請 卓參。

決定：同意備查執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案由：農學院動物試驗場擬借支本場100年度提撥之校務基金，作為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使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動物試驗場為教學研究單位，主要擔負動物科學系師生實習研究及校內老師研究教學使用。本場設立達30年，原有設備大都已老舊不堪使用，在歷任場長的維護下已逐年更新設施。但每年修繕費用仍佔本場所有營收費用10-20%。
- 二、污水處理廠設置已達20年，管線老舊目前狀態是處於尚可使用，壞什麼補什麼的情況，幾經環保單位關切，如不徹底進行整修，將面臨環保單位的罰鍰，且為連續告發，急需徹底整修。
- 三、動物試驗場100年度污水處理廠整修費用初估經費約160萬，擬借用本場營業額(預估今年營收1600萬)，提撥校務基金(10%)金額支付，並依各年度營收之淨利，分6年償還。
- 四、檢附奉可提案簽呈(附件3，頁17-21)，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擬相關計畫案二件，將協助積極爭取農委會經費補助，以撙節校務基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昆蟲館彩蝶柱損壞，已嚴重影響其正常營運，為避免影響出租案之後續營運，擬先由學校墊付100萬元整進行修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昆蟲館出租案契約期間為2年，自100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止，彩蝶柱於100年4月21日晚上發生損壞，其損壞已嚴重影響昆蟲館正常營運。
- 二、本案業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在案，並經張雯峰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另依律師所提意見書，所生損害對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依契約求償。
- 三、本案於9月14日簽會會計室表示意見：維修費用應自賠償收入項下支應。
- 四、經原始廠商估算維修費約100萬元，目前正委託律師事務所循法律途徑處理損害賠償事宜，在尚未取得賠償收入前，擬先由學校墊付100萬元

整，俟賠償收入入帳後，再行轉正。

五、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呈及相關附件（附件4，頁22-32），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責成總務處依法辦理求償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為因應本中心擴增廠商培育空間建置之需要，擬借支校務基金 35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於100年度獲學校支持撥交培育空間一棟，廠商反應良好，目前進駐率已達九成(含行政中心實質進駐23家)。
- 二、但目前辦公桌以及冷氣機等庶務設備尚未建置完備，且大樓仍有零星整修工程(如水泥補強、廁所小便斗、感應器、植栽)。
- 三、為提供廠商最優質的培育環境，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擬向本校校務基金借貸35萬元，分10年償還。
- 四、本中心現於轉型時期，如欲提升創新育成服務品質並擴大服務面向，實須上述規劃做為後援，有足夠的能量，將來發揮的育成、產學與技轉能量會更為強大亮麗。為求本中心能快速的轉變並發揮出更強大的產官學研能量，以期能回饋給學校。
- 五、檢附提案簽呈、預算書及還款計畫書(附件5，頁33-36)，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7月18日臺高(三)字第100117729號函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於100年9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案奉核可簽呈、修正後補助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頁37-46)，供 卓參。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第八條文字修正：碩專班收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

理要點」辦理，其補助標準比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請進修推廣部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建議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 第三點調整提撥比例：校務基金 25%、65%保留系（院所），並增列學術發展基金 2%。

(二) 第四點文字修正「各“院”系（所）辦理碩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第七項旅運費，請補充說明於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規定。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調整「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及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校務基金暫墊支經費」餘額，以支付保證節能方案熱泵裝置第一年付款，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0年度學生宿舍經費概算總表賸餘89萬6622元，因「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積極趕工，林森校區青雲女舍學生無法登記入住，致所編列女舍之100-1學年經費260人進住，短收169萬元，年度短絀達79萬3378元。
- 二、保證節能方案熱泵裝置於99年6月25日驗收完成，分五年請款，今年第一年請款須支付187萬2726元，擬調整由「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及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校務基金暫墊支經費」支應，以解經費困窘。
- 三、「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及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校務基金暫墊支經費」其中林森校區內部整修借款概估總餘額293萬9410元，經實際需求於100年7月14日簽陳，所需經費約186萬0610元，尚賸餘107萬8800元；另蘭潭校區二舍內部整修採光罩52萬6473元、陽台地板滲漏修補改善費用89萬6626元，借款概估總經費142萬3099元，因蘭潭校區二舍本次補強工程項目施作，已包括整修採光罩及陽台地板，故已毋須支出二舍前述內部整修像項目，合計內部整修借款總賸餘250萬1899元。
- 四、為維持宿舍之正常運作，「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及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校務基金暫墊支經費」項目中：內部整修借款，扣除所須改善支出金額後，總賸餘額250萬1899元，擬調整以支付熱泵裝置第一年請款187萬2726元，仍有賸餘62萬9173元。
- 五、本案為宿舍間正常運作之維持經費，以免形成學校之負擔原則，審議通

過後仍由宿舍分年攤提歸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案由：擬向校務基金借貸140萬元以購置腹腔超音波影像儀器一台，並以醫院收支盈餘方式逐年攤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動物醫院定位為雲嘉地區獸醫臨床教學中心及後送、轉診醫療中心。因此，本醫院儀器設備仍極需擴充，藉以提升臨床診療實習之教學成效、並進一步擴展嘉大動物醫院於動物診療之服務品質。
- 二、本醫院之腹腔超音波影像儀器，經多年使用後已有老化及解析度不佳之問題，已無法符合教學及診療之用途。因此，擬向校務發展基金借貸140萬元以購置腹腔超音波影像儀器一台，並以醫院收支盈餘方式逐年攤還。
- 三、檢陳計畫構想書及長期債務之舉債償還表（附件），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黃鴻禧委員

案由：有關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等相關獎勵申請與審核作業，建議修正申請流程為定期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有助於教師提出申請，建議修正為每年3月受理教師提出申請前一年度之學術專書發表之獎勵案，俾利統一審議等相關作業。

決議：建請研究發展處進行研擬修正相關法規。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